

合同编号：



JSNJA2508185CGN0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违
停贴单工作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7.2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JSNJA2508185CGN00



采购编号：ZB06602521ZC00413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3号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甲方）委托（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违停贴单工作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137200元（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玄武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违停贴单工作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1、移动终端验收：

（1）验收标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符合租赁清单要求，包装完好的全新产品。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

2、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JSNJA2508185CGN00



(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及要求，安装调试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系统运行良好，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功能和相关标准要求。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一年租赁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剩余租赁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八条 其他要求

- 1、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三包政策：

- 1、7 天退货：购买后七天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退货。
- 2、15 天换货：购买后 15 天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换货。
- 3、一年免费维修：购买后 1 年内因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
- 4、质保一年后需要付费维修。
- 5、维修时需使用人送至乙方指定维修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JSNJA2508185CGN00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2015.7.28

新

